#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奉總統中華民國104 年1 月14 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

二、教育部105年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6270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 貳、目的：

一、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 参、實施時間：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 肆、參與對象：

一、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專業群科課程總體計畫書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伍、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參考辦理，如表二。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公私立學校。

## 陸、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學組長、實習組長、各科主任、教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

二、委員會任務：

(一) 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四) 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 每年盤整教師及其具實務經驗情形。

(六) 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之審核。

(七)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柒、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三、注意事項：

(一)每年2月召開推動委員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期程，必要時得辦理申請說明會。

(二)教師應於4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5月底前完成審查。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本校排配課，鼓勵教師儘量利用寒暑假參加。

(四)教師如需長時間連續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以不逾該群科教師編制總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並以任教年資優先順序遴選，必要時得至委員會說明報告。

(五)本校視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之特殊情形得考量遴選之優先順序。

(六)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宜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式研習模式辦理。

(七)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八)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九)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 捌、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三、教師以週間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按日計，以五日為一週，每月為四週計算。

## 玖、教師權利及義務：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主管機關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拾、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預算支應。

二、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經費補助。

##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一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 任教科別 |  |
| 本校服務年資 |  |
| 合作機構、產業 | 名稱：  地址:  聯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公): 手機: |
| 研習或研究地點 |  |
| 研習或研究主題 |  |
| 研習或研究內容 |  |
| 預期效益 |  |
| 期程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星期 日。 |

申請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合作同意契約書**

立同意書人： 申請人 、 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及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 研習 (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規範辦理。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

|  |  |  |
| --- | --- | --- |
| 1.電機與電子群 | A職業類科  1.資訊科2.電子科  3.控制科4.電機科  5.冷凍空調科  6.航空電子科  7.電子通信科  8.電機空調科  B實用技能學程  1.水電技術科  2.家電技術科  3.視聽電子修護科  4.電機修護科  5.微電腦修護科  6.冷凍空調技術科  C綜合高中學程  1.電機電子  2.電機電子技術  3.電腦通訊  4.航空電子技術  5.電機技術  6.機電技術  7.控制  8.機電整合  9.冷凍空調  10.電器冷凍  11.電子技術  12.資訊技術  13.資訊電子  14.電腦應用  15.資訊科技 | C大類-製造業  26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半導體及其 他電子零組件製造之行業。  27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料儲存媒體、量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輻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行業。  28中類-電力設備製造業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9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行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零件製造亦歸入本類。  33中類-其他製造業從事 08 至 32 中類以外製品製造之行業。本中類製品 之投入材料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料或 製程歸屬，如育樂用品、醫療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3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行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度量衡儀器、電力設備、船舶、航空 器、軌道車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 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類。  D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35中類-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F大類-營造業  43中類-專門營造業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行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類。  G大類-批發及零售業  45-46-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理之行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零售商、工廠、公司行號等）。  47-48-零售業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流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行業。零售代理商、零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類。  J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中類-出版業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行之行業。  59中類-影片服務、聲音錄製及音樂出版業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行、放映，以及聲音錄製及音樂出版之行業。  60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行業。  61中類-電信業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71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料及產品之物理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行業。  72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從事自然及工程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而不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行業。  74-專門設計服務業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行業。  76-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從事69至75中類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行業。  N大類-支援服務業  77中類-租賃業從事機械、運輸工具設備、個人及家庭用品等有形資產及非金融性無形資產之營業性租賃，而收取租金、衍生利益金或權利金之行業。  R大類-藝術、娛樂及休閒服務業  92中類-博弈業從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行業。  93中類-運動、娛樂及休閒服務業從事提供運動、娛樂及休閒服務之行業。  S大類-其他服務業  95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護及修理之行業。 |
| 2.化工群 | A職業類科  1.紡織科2.染整科  3.化工科  4.環境檢驗科  B實用技能學程  1.化工技術科  2.染整技術科  C綜合高中學程  1.化工2.化工技術  3.衛生化工  4.環境檢驗技術 | C大類-製造業  [11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11)-紡織業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  12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皮革、毛皮製造成衣及服飾品歸入130小類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適當細類。  ˙以壓合方式製造橡膠或塑膠成衣及服飾品分別歸入2109細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或2209細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防火衣製造歸入3399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衣服修改歸入9599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3中類-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5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17中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以所購瀝青、石油焦為原料，從事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製造歸入2399細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19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19)-化學製品製造業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20中類-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劑製造。  不包括：  ˙牙齒填充物及黏固粉製造歸入3329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生物科技研究歸入7210細類「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21中類-橡膠製品製造業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  22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3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26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不包括：  ˙智慧卡印刷歸入1611細類「印刷業」。  ˙顯示器製造歸入2712細類「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數據機製造歸入2729細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X射線管及類似輻射裝置之製造歸入2760細類「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用安定器及電力用繼電器之製造歸入2810細類「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3.設計群 | A職業類科  1.家具木工科  2.美工科  3.陶瓷工程科  4.室內空間設計科  5.圖文傳播科  6.金屬工藝科  7.家具設計科  8.廣告設計科  9.多媒體設計科  10.室內設計科  11.多媒體應用科  12.美術工藝科  B實用技能學程  1.金銀珠寶加工科  2.金屬工藝科  3.廣告技術科\*  4.服裝製作科  5.流行飾品製作科  6.裝潢技術科  7.竹木工藝科  C綜合高中學程  1.室內設計  2.室內裝潢  3.空間設計  4.室內空間設計  5.美工  6.美術設計  7.設計科技  8.視覺傳達設計  9.美工技術  10.廣告設計  11.商業設計  12.家具技術  13.美工電腦設計  14.造型設計  15.流行造型設計  16.圖文傳播  17.工藝設計  18.多媒體設計  19.多媒體製作 | C大類-製造業  12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4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14)-木竹製品製造業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16中類-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從事製版、印刷、裝訂、其他印刷輔助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之行業。  22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3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24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32中類-家具製造業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33中類-其他製造業從事08至32中類以外製品製造之行業。本中類製品之投入材料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料或製程歸屬，如育樂用品、醫療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J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中類-出版業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  59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60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61中類-電信業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3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從事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行業。  [74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74)-專門設計服務業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  [76中類](http://app1.stat.gov.tw/indu/wform?funcid=I-7-M&rev=9&id=74)-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從事69至75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  Ｐ大類-教育服務業  8572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Ｒ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 |